

DB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 0124—202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评估规范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production operation to fulfill the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2025-02-14 发布

2025-03-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管理职责	1
6 评估要求	5
7 附录 A (规范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分表	6

沈阳地尔森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奥斯特安全技术服务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中航安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沙俊斌、胡玉文、杨万英、王博、韩勇、谭悦、王菲、崔家学、何柳、王建平、王锁。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

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55号）；联系电话：024-86589716。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联系电话：024-8659543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总体要求、管理职责及评估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人员的管理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a) 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职责；
- b) 大型、中型企业应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 c) 小型、微型企业应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d)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e)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5 管理职责

5.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
 -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岗位部门（生产、技术、经营、财务、人事以及科室、车间、分公司、工段、班组等）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b) 组织制定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
- c) 组织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情况；
- d) 组织定期对各部门、各级人员（至基层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整改；

- 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评审，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予以更新；
- f) 组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a)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 b) 大型、中型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和使用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度；
 -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 c) 小型、微型企业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d) 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组织编制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和更新；
- f) 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及时获取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g) 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落实、考核。

5.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培训的主管部门，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c) 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时间、培训设备等资源支持；
- d) 组织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e)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f)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g) 组织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h)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效果评估，定期检查并总结本单位的培训情况；
 - i) 组织编制培训期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 j)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5.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审批流程的规章制度；
 - b)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c) 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经审定后纳入单位财务预算；
 - d) 纳入安全生产费用范围的项目应经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批；
 - e) 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按月规范足额计提；
 - f)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入账；
 - g)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规规定，不得存在违规使用、挪用、乱用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投入不足等情况；
 - h) 单位应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 i)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
 - j)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 k) 定期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总结分析报告。
- 5.5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经理办公会、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定期研究、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
 - b) 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 c)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 d)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 e) 组织定期评审安全生产目标。
- 5.6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其成员职责；
 - b) 主要负责人应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
 - c) 设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d) 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e)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独立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f) 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g) 依法聘用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h)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i) 单位工会应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或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5.7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实现“一企一清单”；

- b) 组织制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 c) 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
 - d) 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定期组织教育培训；
 - e)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f) 依据风险等级，组织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
 - g) 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h) 组织建立识别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专项排查；
 - i) 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j) 组织全员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自主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 k) 定期组织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进行隐患排查；
 - l) 组织建立并实施隐患排查举报奖励制度。
- 5.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组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 b) 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组织和流程、作业场所、周边环境和社会因素等方面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 c) 组织编制、完善、签署、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d) 组织配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完善应急装备清单和应急物资清单，对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应急物资的完好；
 - e) 组织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
 - f) 组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队伍；
 - g)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 h)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 i) 对修订的应急演练预案进行评审，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5.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 b) 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c) 主要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向负有管理权限的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d) 生产安全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事故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e)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f)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g) 按照事故调查有关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 h) 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 i) 定期组织对事故、事件的发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寻找事故、事件发生的规律和趋势，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预防措施；
 - j) 组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 5.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要求。

6 评估要求

6.1 评估方法

成立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估专班，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等方式，每年对履行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并报主要负责人持续改进。

6.2 评估等级

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级。

6.2.1 直接判定

- a)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评估结论直接判定为不达标：
 -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的。
- b)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评估结论不能判定为良好及以上：
 - 生产安全轻伤事故率达到3‰及以上的；
 - 未定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的；
 -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
- c)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综合评估结论不能判定为优秀：
 - 生产安全轻伤事故率低于3‰，但达到1‰及以上的。

6.2.2 定量评估

- a)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量评估满分为100分；
- b) 评估结论按照评分表（见附录A）扣分，所在分解任务/二级任务分数扣完为止；
- c) 计分方法：
 - 实际得分=100×评定分数/（100-不涉及内容分数）；
 - 应得分为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涉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级职责）”所对应分数之和。
- d) 定量评估等级：
 - 实际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
 - 实际得分在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
 - 实际得分在60分（含60分）至80分，为达标；
 - 实际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达标。

附录 A

(规范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分表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一级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任务 (二级任务)	分数	考核说明
1	直接判定	1)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的。	/	发生前述生产安全事故之一的,综合评估结论直接判定为不达标。
		2) ——生产安全轻伤事故率达到 3%及以上的; ——未定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检查的;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	/	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综合评估结论不能判定为良好及以上。
		3) ——生产安全轻伤事故率低于 3%,但达到 1%及以上的。	/	综合评估结论不能判定为优秀。
2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 2) ——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岗位部门(生产、技术、经营、财务、人事以及科室、车间、分公司、工段、班组等)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5) 组织制定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 6) 组织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情况; 7) 组织定期对各部门、各级人员(至基层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整改; 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评审,并根据实际变化情况予以更新; 9) 组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15	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 1.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本项全分; 2.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扣本项全分; 3.未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每项扣 5 分; 4.缺少一个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扣 1 分; 5. 其他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本项分扣完为止。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分表（续）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一级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任务 (二级任务)	分数	考核说明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2) 大型、中型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和使用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3) 小型、微型企业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组织编制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和更新； 6) 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及时获取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文本； 7) 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落实、考核。	10	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 1.缺少一项安全生产制度或一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内容扣1分； 2.现场核查，一项不符合制度或违反操作规程，扣0.5分； 3.其他一处不合格扣0.5分； 4.本项分扣完为止。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分表（续）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一级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任务 (二级任务)	分数	考核说明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培训的主管部门，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2) 组织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3) 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时间、培训设备等资源支持； 4) 组织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6)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 组织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效果评估，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培训情况； 9) 组织编制培训期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10)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p>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扣本项全分； 2.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扣本项全分； 3.未按照本项要求及单位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每缺一项扣2分； 4.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一处扣1分； 5.其他一处不合格扣0.5分； 6.本项分扣完为止。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审批流程的规章制度； 2)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3) 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经审定后纳入单位财务预算； 4) 纳入安全生产费用范围的项目应经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批； 5) 应按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按月规范足额计提； 6)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入账； 7)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范围，不得存在违规使用、挪用、乱用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投入不足等情况； 8) 单位应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达到法定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和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整改支出； 9)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 10)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11) 定期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总结分析报告。 	10	<p>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扣本项全分； 2.未按照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每降低10%，扣3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5分； 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职责一处不合格的扣2分； 4.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每项扣1分； 5.其他一处不合格扣0.5分； 6.本项分扣完为止。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分表（续）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一级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任务 (二级任务)	分数	考核说明
6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经理办公会、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定期研究、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 2) 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3)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4)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5) 组织定期评审安全生产目标。 	5	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本项全分； 2.未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扣本项全分； 3.其他一处不合格扣0.5分； 4.本项分扣完为止。
7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其成员职责； 2) 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 3) 设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独立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依法聘用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9) 单位工会应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或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小组），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0	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法组织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扣本项目全分； 2.未按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本项目全分； 3.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本项目全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家要求，每少10%，扣3分； 4.其他一处不合格扣1分； 5.本项分扣完为止。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分表（续）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一级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任务 (二级任务)	分数	考核说明
8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辨识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实现“一企一清单”； 2) 组织制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3) 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 4) 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定期组织教育培训； 5)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依据风险等级，组织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 7) 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 组织建立识别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专项排查； 9) 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0) 组织全员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自主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11) 定期组织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进行隐患排查； 12) 组织建立并实施隐患排查举报奖励制度。 	15	<p>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开展“双控”，扣本项目全分； 2.危险源清单，缺少一个区域或活动，扣1分； 3.排查出事故隐患未闭环整改，一般隐患一处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一处扣10分； 4.现场检查，存在一处一般隐患扣1分，存在一处重大事故隐患扣全分； 5.其他一处不合格扣1分； 6.本项分扣完为止。
9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2) 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组织和流程、作业场所、周边环境和社会因素等方面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3) 组织编制、完善、签署、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4) 组织配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完善应急装备清单和应急物资清单，对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应急物资的完好； 5) 组织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 6) 组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队伍； 7)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8)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9) 对修订的应急演练预案进行评审，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0	<p>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应急预案扣全分，应急预案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应急物资配备一处不合理，扣1分； 3.未开展应急演练扣全分，应急演练缺少一次扣2分，其他一处不合格扣1分； 4.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扣全分，1人不熟悉应急预案相关内容扣1分； 5.应急预案应修订而未修订扣1分，三年未修订应急预案，扣本项全分； 6.其他一处不合格扣1分； 7.本项分扣完为止。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分表（续）

序号	安全生产职责(一级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任务 (二级任务)	分数	考核说明
10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2) 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主要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向负有管理权限的和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 生产安全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事故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7) 按照事故调查有关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8) 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9) 定期组织对事故、事件的发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寻找事故、事件发生的规律和趋势,采取相应的对策和预防措施; 10) 组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10	<p>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参加工伤保险,扣本项全分;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时上报,扣本项全分;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扣本项全分;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措施不得当、抢救不及时,导致事故扩大的,扣本项全分;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擅自离职守或未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扣扣本项全分; 6.事故整改措施一处未落实,扣2分; 7.事故档案一处不合格扣2分; 8.其他一处不合格扣1分; 9.本项分扣完为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职责要求。	5	<p>采取资料核查、现场观察、抽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检查,按照下列原则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要求的,一处扣1分; 2.本项目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